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7-2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15年5月11日，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2015年5月12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津汇）为解决项目开发资金缺口，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签定信托贷款合同，由北方信托向津汇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信托贷款，用于泉州津汇·红树湾项目建设，贷款利率不高于10.5%，贷款利息按季付息，贷款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上述贷款在2016年11月已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7年5月17日该信托贷款余额人民币4.5亿元。

二、进展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与北方信托协商，北方信托同意将上述剩余信托贷款4.5亿元贷款利率降为8.9%，同时展期18个月（贷款期限

延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担保方式为维持原信托贷款担保方式和期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通过调整贷款利率,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福建津汇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 对公司经营情况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2) 本次信托贷款展期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及市场化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